	中傑集團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	CJ-AM-015
	頁數	首頁

修訂記錄

修訂日期	版別	修訂內容摘要	備註	文管中心
2019/12/31 (董事會通過日期)	A/01	新制定		

(紙本)分發單位	份 數	備註	簽核單位	
■財務處	1		制定單位	財務處
■稽核室	1			
□			審查單位	稽核室
□				
□			核准單位	董事會
□				

一、 目的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規定，及保護中傑集團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處理相關作業所產生或經手之書面與電子個人資料，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以達成安全控管之目的，特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適用範圍

本集團所有人員及相關資訊處理系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及相關資訊處理系統。

三、 定義

(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家庭、教育、職業、病史、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 其餘用詞定義請參見政府機關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四、 個資管理負責人

由總經理指派個資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指揮本集團相關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之運作，以執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五、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負責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計畫。

(二) 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評估作業。

(三)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之制訂、修正及推動。本作業細則應包括：

1. 個人資料規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3. 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常式。
4. 資訊安全管理：
   (1) 資訊設備管理。

(2) 設備管理。

(3) 人員管理。

(4) 系統開發及委外管理。

(5) 電子郵件及網路之監控管理。

六、 責任及罰則

(一) 本集團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辦法，違反者依公司相關規定處分。

(二) 若有涉及民事賠償、刑事責任及行政裁罰者，本集團得追訴其法律責任。

(三) 員工對於本集團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雇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七、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公佈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